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國鈞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袁家祈即袁慈恩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玖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